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辽宁省分会 中国 国 际 商 会 辽 宁 商 会

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 20 届 “香港国际印刷及包装展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助力我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计划于 4 月组织企业赴香港参加第 20 届“香港国际印刷及包装展”。该展会已列入“2025 年辽宁省重点境外展会计划”。现将有关参展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名称：香港国际印刷及包装展

二、展会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7 日-30 日

三、展会地点：香港亚洲国际博览馆

四、展会介绍

“香港国际印刷及包装展”始办于 2006 年，由香港贸易发展局、中展集团华港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主办，是国际展览联盟 UFI 认证专业品牌展会。本届展会将与“香港国际礼品及赠品展”、“香港家庭用品展”、“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及香港时装节”同期举行，为发展、转型、创业提供崭新商机。

五、展出范围

1. 广告创意零售展区：广告设计、广告材料、广告灯箱及

LED 产品、展示器材、标识标牌、纸货架、广告旗、广告显示板、展示架、标志及展示用品等。

2. 印刷服务展区：三维立体图像印刷、袋、信封、日历，卡及礼品印刷、条形码标签印刷、书刊印刷、商业印刷、数码印刷、非纸类物料印刷、包装印刷、丝网印刷、防伪印刷、财经印刷、吊牌印刷、卡类印刷、光盘印刷。

3. 包装服务展区：礼品包装、钟表盒/珠宝盒、防伪包装、化妆品包装、零售包装、运输包装、防静电包装、填充包装、PVC 包装，无纺布包装、竹木包装、压力容器包装、工业包装、环保包装、再造纸品。

4. 奢侈品包装及印刷展区：珠宝钟表包装、眼镜盒、手饰包装、香水及化妆品包装、美酒包装、时装配饰包装、综合奢侈品包装奢华印刷及包装物料、奢侈品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。

5. 食品及饮料包装主题展区：饮料包装、吸塑包装、食品包装、锡纸、收缩包装、酒类包装、烟草包装、真空包装、保鲜膜、塑料瓶、金属罐、食物袋。

6. 印刷耗材及包装耗材展区：订装耗材、纸箱、植绒材料、烫金材料、礼物包装纸、粘合剂、保鲜膜、其它印刷包装材料。

7. 印刷、包装设备及系统展区：印刷设备、丝网印刷设备、装订设备、印前处理系统、数码印刷设备、机器配件及零部件、ERP 系统、覆膜设备、润滑系统、检测仪器表。

8. 综合印前及贸易服务展区：印刷包装设计服务、刊物设计、品质检测服务、环保认证服务等。

9. 运输包装及供应链管理展区：集装箱缓充气袋、气泡袋填充包装、瓦楞纸箱、运货板、防潮包装等。

10. 服饰印刷及包装展区：织带、徽章、成衣标签、吊牌、吊牌印刷服务、梭织标签、烫画移印等。

六、参展费用和补贴

（一）展位费：42000 元人民币/9 平方米（含净场地租金、展位统一装修、展位内标准配置、基本用电、会刊登录以及展商证件）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依据本年度我省重点境外展会相关补贴政策执行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参展企业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于 2 月 20 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、参展合同（附件 1，扫描下面二维码下载电子版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（加盖公章 PDF 版及电子版），经确认无误后，再将展位费汇至指定账户。我会将根据交纳展位费的顺序协助安排展位，并做好相关企业参展费用财政支持等服务。



联系人：钟英华 024-83210502 13386868690

邸楠 024-83210502 15040368999

刘晓 024-82577752 13840201166

电子邮箱: 147733747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参展合同

2. 注意事项



附件 1

参 展 合 同

致辽宁省国际商会：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参展约定，确定参加下列展会。合同号：

展会名称	香港国际印刷及包装展	
展会地点	香港亚洲国际博览馆	
展会时间	2025 年 4 月 27 日-30 日	
展品类别		
申请展位	标准展位个数	
	光地展位面积	
	展位费用合计（元）人民币	
信息类别	参展单位信息	组展单位信息
中文名称		
英文名称		
地 址		
邮 编		
联 系 人		
职 位		
固定电话		
移动电话		
电子邮件		
网 站		
	开票信息	汇款信息
单位名称		辽宁省国际商会
纳税人识别号		
地 址		
电 话		
开 户 行		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和平区支行
账 号		3038 5633 0378
参展约定：1. 本商会与参展单位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，本着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此参展申请表。参展单位应为独立法人资格，同时具有海关备案编码。参展单位及出访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出访前培训。开票费按主办方实际收费要求计算并收取；2. 参展单位须遵守展会、展团的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，如不得提早撤展、筹展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、损坏展览有关设施，聚众闹事等，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参展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处罚；3. 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，参展单位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本商会无关。参展展品应为我省优势代表产品；4. 参展申请表确认后须 7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账户交纳各项参展费用（开票信息与付款信息一致，汇款时务必摘要或备注“展会名称+展位费”，未按要求填写，商会将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退回），否则视为放弃参展，本商会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。如因为本商会未能提供展位给参展单位，本商会将如数返还参展单位所交费用；5. 为保证参展工作顺利进行，参展单位有责任按照本商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、签证，展品运输，行程确定，展位装修等各项工作，如因参展单位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，责任与本商会无关；6. 参展单位所有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被拒签而不能参展的，商会将本着减少参展单位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，但业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。如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，参展单位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商会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利；7.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商会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，商会应及时通知参展单位，并将参展单位所付费用扣除业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。如遇航空、海运及汇率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，商会将保留对部分价格适当调整的权力；8. 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展会等贸易促进工作的企业，应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，及时到驻外使领馆报道登记，并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。参展企业对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；9. 以上约定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，此表（一式两份）盖章后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		
参展公司确认章		辽宁省国际商会确认章
日期： 年 月 日		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注 意 事 项

报名参展企业应注意以下事项并请认真遵照执行：

1. 基本注意事项

1.1 参展企业须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主体资格文件。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可以要求参展企业出示或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材料，以确认参展企业是否符合参展资格。参展企业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或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准确性。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清晰不虚，公章清晰完整，非三资企业无审批文件椭圆形公章无效。

1.2 参展企业具有辽宁省市场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（大连市企业按照大连市境外展会计划相关政策执行），营业执照具有进出口权限，具有海关部门备案编码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黑名单，股东未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事项，方可申请相关补贴。

1.3 所有款项支付必须通过公司账户公对公支付。汇款时务必填写摘要或备注如 1.3.1、1.3.2。未按要求填写，商会将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退回。

1.3.1 汇付展位费时须注明“展会名称+展位费”

1.3.2 汇付人员费时须注明“展会名称+人员费”。

2. 展期注意事项

2.1 为保证顺利参展，参展企业务必按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的“相关通知”办好护照、展品运输、行程确定、展位配备等工作；在境外，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、展团纪律和安排。

2.2 展场着装不能过于休闲，应着正装、商务正装、商务便装。

2.3 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，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无关。

2.4 企业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同意不能退减。筹展工作开展后，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，须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力。

2.5 参展企业若按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通知时间送签证而所有人员被拒签不能参展的，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，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企业承担。若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，参展企业必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辽宁省贸促会（辽宁省国际商会）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力。

2.6 参展企业应遵守中国海关有关规定自行联系运输公司，保证参展展品正常展出。

3. 其他注意事项

3.1 企业应保存好所有与本次展览有关参展资料(包括参展申请表、银行回单、发票、身份证、护照首页及签证页或港澳通行证、出入境盖章页或港澳出入境小票、展期照片、展期视频、机票、火车票、汽车票)原件、复印件、电子件,按需盖章提供给辽宁省贸促会(辽宁省国际商会)。

3.2 企业在参展结束后需要统计展期洽谈客户情况、意向金额和成交金额。展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和“重点境外展会承办单位考核评分表”一并提供给辽宁省贸促会(辽宁省国际商会)。